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沈瑋鴻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2

電子信箱：100133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發字第110028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400E_1100283285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00283285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0028328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第1期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館110年10月29日人權展字第11030029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自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旨揭補助案，請依來函提案說明，於截止收件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三、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，請逕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下載：認識我們/便民服務/補助專區 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2 10:00:35
交 換 章

